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589/E47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在招標過程中，特區政府一直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嚴謹的態度，按照公開招標的相關法律規定執行各項公開招標的行政程序，而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參與投標的實體有權就其認為被損害的權利或利益向具權限的法院提起訴訟，特區政府會依法作出配合和跟進。
2. 特區政府基於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現況、空間制約以及建造成本等因素，將不對該廠進行大規模的升級改造。然而，正考慮在不作太多土建變動的前提下，引入合適設備以優化現時該廠的污水處理能力，並爭取於 2021 年完成有關優化工程。
3. 因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的顧問服務於 2016 年 6 月下旬完成判給，相關規劃工作將按序開展，故暫未能提供具體規劃資料。另外，為配合未來新城填海區的發展需要，環境保護局與規劃部門正緊密溝通，研究在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南端建造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分擔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壓力。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日設計生物處理能力約 30 萬立方米，在廠房投入運作後，預計可有效處理澳門半島以至未來發展的新增污水量(包括新城填海 A、B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莛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